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3052420210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1年08月31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昌宁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田园镇
建 设 规 模	210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昌发改社会〔2021〕26号
2、环境影响评价说明
3、昌震防审〔2021〕13号
4、昌国用（2010）第78号
5、统一社会性用代码证
6、法人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
7、施工图、设计资质复印件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